

<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修订版>

大新 Sanrio 信用卡钻石级会籍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大新 Hello Kitty 信用卡或大新 MINNA NO TABO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于每一个季度以其名下之合资格信用卡累积满 20,000 港元或以上之合资格签账，即可于下一个季度自动获享大新 Sanrio 信用卡钻石级会籍（「钻石级会籍」），成为钻石级会员（「会员」），并可获得限量版礼品（「礼品」）或尊享礼遇（「礼遇」），无须登记。

符合签账要求之季度	成为钻石级会员之季度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 合资格签账只适用于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或海外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惟不适用于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拍住赏等）、WeChat Pay HK、AliPay HK、网上缴费、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等）、透过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所作之电子钱包增值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增值金额）或就于任何流动支付服务内加入新八达通所支付之金额、「开心消费分期」计划金额、信用卡兑现计划分期金额、分行易兑现、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结欠转账金额、「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交税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额、礼品换领费用（如适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如适用）、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 / 未经授权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须于同一个季度内志账，所有签账之交易日期以本行之电脑纪录为准。主卡与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将合并于主卡账户内计算。如合资格签账金额出现小数位一律调低为最接近之整数计算。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签账会按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分开独立计算。
5.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或其他证明文件之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签账存根及其他证明文件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决定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6. 在合资格客户符合上述条款及细则第 3 条之指定签账要求后，本行会以其认为合适的途径通知合资格客户有关礼遇 / 礼品之送货或换领（由本行全权决定）安排。合资格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本行发出有关通知当日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享相关礼遇 / 礼品。礼遇 / 礼品之换领信或有关礼遇 / 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会被发送至合资格客户的月结单通讯地址（以本行的纪录为准），倘若合资格客户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有关换领信或有关礼遇 / 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本行将不会补发换领信或有关礼遇 / 礼品（视属何情况而定）。客户必须确保于本行之通讯地址为有效。如因未能提供有效之通讯地址而导致客户未能享用有关礼遇，本行恕不负责。
7. 倘若合资格客户须换领有关礼遇 / 礼品，合资格客户须凭礼遇 / 礼品换领信到指定商户 / 换领中心领取礼遇 / 礼品。该换领信如有损毁、遗失、被窃或逾期未用，本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作出补发。有关礼遇 / 礼品换领详情，包括商户 / 换领中心地址、办公时间等资料，请参阅该换领信。
8. 本行并非礼遇 / 礼品之供应商。本行不会就有关礼遇 / 礼品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会员尊属礼遇 / 礼品之详情及其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dahsing.com/card/sanrio。
9. 钻石级会籍及有关礼遇 / 礼品不得转让、退回，亦不能兑换现金或转换其他礼品。
10. 礼遇 / 礼品并不能退换，亦不能兑换现金、其他礼物或任何折扣优惠。礼遇 /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遇缺货，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物代替，而毋须另行通知。而该代替奖赏或礼物之价值或种类可能与本推广所提供的礼遇 / 礼品不相同。所有礼遇 / 礼品换领一经本行确认后，将不可作出更改、取消或退回。
11. 如任何用作计算本推广之合资格签账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被取消，本行有权取消钻石级会籍及有关礼遇 / 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
1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有关优惠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5.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